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0〕102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 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市长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空气质量，改善城市环境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执法协作配合制度》（甬综执联〔2019〕3号）文件精神，针对当前我市餐饮项目违规开设、油烟乱排、投诉频繁等问题，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各司其职、部门联动、有诉必查的原则，对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业实行源头管控，强化部门监管合力，实现长效规范管理。通过深化“一点通查”和联合整治，加强依法执法力度，基本达到餐饮服务单位证照齐全、经营规范和油烟排放合规，空气质量保障区内无露天烧烤和违法店外餐饮，周边居民合理投诉得到有效解决的目标。

二、实施范围

城区范围内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露天烧烤（烧制）摊点；其他乡镇（街道）参照执行。

其中龙山公园站和七里浦水厂站两个省控大气监测站点周边3公里半径范围（余姚市空气质量保障区）为餐饮业油烟污

染治理重点区域，范围北至北环东路，南至谭家岭路，西至郭相桥中路，东至城东路；1.5公里半径范围（余姚市空气质量严控区）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严控区域，范围北至丰山路，南至四明西路，西至余梁公路，东至东旱门路。

三、部门职责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健全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机制，探索运用油烟在线监测技术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监管，牵头深化餐饮油烟污染联合整治工作，对下列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流动设摊进行露天烧烤（烧制）；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将油烟直接排入下水管道；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相关处理结果反馈至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会同住建、规划等相关部门制定并定时更新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准入区域目录（《余姚市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准入区域目录（一期）》见附件1），探索通过地理信息共享的方式主动推送给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

术规范进行解释和认定；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督促属地环保所做好联合整治工作。

（三）市市场监管局。加强餐饮服务项目的审核，在禁止准入区域内不得新设、增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饮食服务项目；加强餐饮服务项目证照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和超范围经营行为；餐饮服务项目已领取证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关闭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督促、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调整业态等后续处置；对已履行关闭行政处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无实际经营超过规定期限的，依法吊销或注销已核发的营业执照；对拒不履行关闭行政处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后，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无实际经营超出规定期限的，依法吊销或注销已核发的营业执照；指导、督促属地市场监管所做好联合整治工作。

（四）市财政局。落实油烟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及维护专项资金；为联合整治行动提供经费保障。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负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因餐饮油烟污染产生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属地

派出单位联合开展餐饮油烟污染行为的查处；指导发挥社区网格员作用，对新开设的餐饮项目是否规范经营、油烟是否超标排放等进行跟踪管理和引导，对不听劝阻的情况及时反馈给职能部门。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0年9月18日-10月3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做好餐饮服务业禁止准入区域目录的更新；市市场监管局从严把好审批准入关口，严控新增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数量，定时提供并及时更新保障区范围内已审批餐饮服务单位名录；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保障区内所有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餐饮经营重点区域、密集区域，特别是群众信访投诉举报的餐饮店开展深入排摸，充分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平台对各类餐饮主体进行“红黄绿”分色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11月1日-12月31日）。根据前期排摸情况形成联合整治清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联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集中整治。三家单位抽调力量组建联合整治队伍，在餐饮油烟污染的检查、认定、整改和处罚等环节中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坚持一案多查的原则，由各部门分别依法立案查处。

（三）长效巩固阶段（2021年1月1日-长期）。各部门要

对餐饮油烟污染始终保持监管的高压态势，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席会议、联合巡查和集中整治。为巩固成效，要对联合整治清单中的单位组织“回头看”，坚决杜绝反弹；对新发生的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污染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列管，督促经营户整改、关停，对拒不整改、关停的启动执法办案程序。

五、办法举措

（一）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挥组织、协调、督导等功能，有关各单位要明确责任科室，确定联系人员。对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准入区域目录划定（变动）、餐饮许可证照的审核发放吊销、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解释等信息及时推送相关部门；对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的认定、相关证据材料和案件线索的移交、失信餐饮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等方面进行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实施联动。

（二）联合排查，一次告知。各基层中队、所（站）以街道为单位，分别成立联合检查执法小组（综合行政执法队员 2 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各 1 名），其中凤山街道、阳明街道不少于 2 组，梨洲街道、兰江街道不少于 1 组。联合检查执法小组进店检查每周不少于 1 次，就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违法后果进行宣传告知；对于联合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具体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及整改要求，要求餐饮店明确整改、关停方案，于整改通知书送达一周内完成整改、关停。

（三）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联合检查执法小组根据职责划分，切实履行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职责。集中整治阶段联合执法行动每周不少于1次，长效巩固阶段联合执法行动每月不少于1次。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者无明显整改效果的餐饮油污产生单位，列入联合整治清单。涉及跨部门、跨区域执法或联合执法成效不明显的，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会商后开展统一行动，必要时向市政府申请执行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并抄送市市场监管局注销营业执照。

（四）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三色分类管理标准将排摸情况录入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平台，视检查整改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中未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存在问题但整改一步到位的餐饮单位标记为绿色，每月复查一次；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类似问题仍时常发生的餐饮单位标记为黄色（如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未办理证照、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排油烟口附近墙面污渍严重等），每周复查一次；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露天烧烤（烧制）食品、重复信访2次以上、被网络媒体曝光、上级领导批示督办等的餐饮单位标记为红色，每日

复查一次，并纳入集中整治名单。在易产生油烟或油烟超标排放、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接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实时监控，并将监测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其中对开设在“禁设区”范围内餐饮单位，按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先后分二类管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2016年1月1日)前的餐饮单位标记为黄色，及时关注业态调整信息，严禁店面转让新开、扩建餐饮服务；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日(2016年1月1日)后的餐饮单位标记为红色，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逐步取缔消化。

(五)定期会商，常态管控。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对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会商，对相关问题处理意见形成统一共识，督查和考核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提升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效率。

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联调联处工作流程和机制，落实常态化监管。严控禁设区内新增餐饮项目，规范禁设区内存量餐饮项目，引导餐饮单位逐步调整业态，敦促餐饮单位建立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制度，至少每两个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稳定有效。

六、工作要求

按照脚踏实地，全面深化的原则，先调查摸底，再集中整治，后长效监管，全面深化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一）合力共进，明确责任。此项工作是举一反三全面做好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解决目前日常城市管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常见性问题的有效措施。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市市场监管局三部门应按照《宁波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执法协作配合制度》的规定，全面履职，认真细化方案、分解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各项工作，做好相关工作台账资料，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的现象。

（二）宣传引导，营造氛围。联合检查执法小组要充分发挥普法宣传职能，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做好餐饮经营户的普法宣传工作。通过“执法进社区”工作机制以及各类网络渠道，加强对联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赢得社会各界的深入理解和广泛支持，为深化整治营造更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以点带面，一店多查。联合检查执法小组成员在职权范围内对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内容主要为证照是否齐全、是否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处理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并且进行日常维护、是否进行露天烧烤（烧制）等。同时根据“一点通查”工作法，因地制宜，检查

是否安全使用燃气、是否办理排污许可、是否做到垃圾分类投放等，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餐饮单位经营秩序(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执法检查清单见附件 2)。

- 附件：1. 余姚市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准入区域目录（一期）
2. 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执法检查清单